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210776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團體傷害保險傷
 害醫療保險給付附
 加條款(實支實付
 與住院慰問金型)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與住院慰問金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未能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接受診療，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依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慰問金。但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住院慰問金之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被保險人因前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二骨折部位別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附表二所列骨折部位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前項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前項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附表二兩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醫療保險金及住院慰問金的申領	第二條醫療保險金及住院慰問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醫療保險金」及「住院慰問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或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醫療保險金及住院慰問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三條 醫療保險金及住院慰問金受益人的指定傷害醫療保險金及住院慰問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